**附件、提升準公共托嬰中心托育服務品質獎助作業流程圖**

審核通過

**④**書面通知審核結果

不通過

逾期未補正

書面通知限期補正

補正

應備文件不全

或錯誤

**⑦**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於受理後30日內完成審核

不予獎助並通知繳回

部分或全部

**⑨**撥款(最高30%)予托嬰中心

審核通過

不通過

應備文件不全

或錯誤

**⑥**托嬰中心10月1日至11月30日檢具核定函、核銷申請表所列資料向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核銷

**⑤**按比率(70%)撥款予托嬰中心

不予獎助

**④**書面通知審核結果

**②**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於受理後30日內完成審核

補正

逾期未補正

書面通知限期補正

不受理

**③**查核是否符合第24點第1項規定

1. 托嬰中心2月1日至3月31日檢具申請表所列資料，向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提出申請